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26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615675

网址：www.dehenglaw.com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德恒汉法意 DHWH088-2 号

致：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定向增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为本次备案出具了 2021 德恒汉法意 DHWH088 号的《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若存在，请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质押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因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冻结情况，若存在，请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冻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因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4）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5）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517 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49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向本所出具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517 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49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向本所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文书号	冻结数量	冻结时间	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鄂01执保430号	10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	失效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	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鄂01执保564号之二	10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3	冻结

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钢城支行)					年 11 月 25 日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瀚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系其与第三方债权债务纠纷引发，该等纠纷不涉及股份权属争议，且冻结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1517 号《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749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向本所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5）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说明和 2021 年 1-10 月往来余额表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说明：“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因开户流程等客观因素影响我公司尚未开立本次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执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尽快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并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 恒 敏

承办律师：_____

刘 海 蔚

刘 海 蔚

承办律师：_____

陈 禹 希

陈 禹 希

2021 年 12 月 6 日